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報告人姓名	葉玫好	服務單位及職稱	律師
出國期間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	出國地點	瑞士日內瓦
出國事由	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一、出國目的 二、考察、訪問過程 三、考察、訪問心得 四、建議意見 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  ( 內容超出一頁時，可由下頁寫起 )		

權 聲 明 欄	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 授權人： 葉玫好 (簽章)
------------------	---

附一、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註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 一、出國目的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WIPO 中之仲裁及爭議解決中心(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被 ICANN 指定為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是 UDRP 域名爭議最具權威、也是受理爭議案件數量最大的機構。每年由仲裁及爭議解決中心(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主辦域名爭議進階研討會 (WIPO Advanced Workshop 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Update on Precedent and Practice)以回顧本機制最新運作狀況並討論執行上所涉及的相關問題。

## 二、考察、訪問過程

本次為期 2 日的會議，於 2014 年 12 月 4、5 日假 WIPO 所在地瑞士日內瓦舉行，來自 20 幾個國家，70 餘位與會者參與這次的研討會。第 1 天之研討會自 09:00 至 18:00，第 2 天之研討會自 09:00 至 17:00。

(一)兩天議程的內容分別為：

1. WIPO 簡介
2. WIPO 爭議解決中心(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和 UDRP 介紹
3. WIPO 專家小組決定相關案例趨勢觀察 I  
(UDRP 關於"商標權人"之相關案例)
4. WIPO 專家小組決定相關案例趨勢觀察 II  
(UDRP 關於"近似"要件之相關案例)
5. 頂級國家網域代碼 ccTLD 爭議解決機制之運作
6. WIPO 專家小組決定相關案例趨勢觀察 II  
(UDRP 關於"合法權益"要件之相關案例)
7. 法院程序與 UDRP 爭議解決機制之關係
8. UDRP 執行策略之展望
9. WIPO 專家小組決定相關案例趨勢觀察 III  
(UDRP 關於"主觀惡意"要件之相關案例)
10. 程序爭議和決定之作成
11. ICANN 新頂級網域 New gTLD 方案
12. 新頂級網域 New gTLDs 與 UDRP 及 URS 之關係
13. 商標權人之展望

## (二)課程之進行

本次研討會由 Erik Wilbers 引言，Leena Ballard 報告 2013 年域名爭議案件之回顧；來自美國的 David Bernstein 律師和英國的 Tony Willoughby 顧問主講適用 UDRP 之實體要件，包括"商標權人"、"近似"、"合法權益"、"主觀惡意"；同時也論及程序上之問題，包括法院程序與 UDRP 爭議解決機制之關係、程序爭議和決定之作成；來自義大利的 Barbero 教授提出 UDRP 執行策略 5 個步驟之構想；John McElwaine, Francisco Rios, 和 Brian Beckham 說明新的 gTLD 最新狀況，以及 gTLD 和 UDRP、URS 間之關係；德國 BMW 顧問 Aimee GESSNER 發表了商標權人之展望；會議中，另將與會人員分為 6 組，由 WIPO 指定之專家小組成員 (Panelists, 包括 Matthew HARRIS、Brigitte JOPPICH、luca BARBERO、Andrew D. S LOTHIAN、Richard G. LYON、William R. TOWNS) 帶領，進行模擬案例研討單元 (Break-out and case study session)。值得注意的是，專家來源之多樣性及豐富性。這些專家都是俱足學理及實務經驗之律師、教授、顧問，帶來且深入的課程內容。

## 三、考察、訪問心得

### (一)全球性的域名爭議

域名爭議具有全球性之特質，居於領導地位之 WIPO 動見觀瞻，其策略性之規劃，對於會員國具有影響力及拘束力。對於非會員國之我國而言，更需加強國際交流，以掌握及了解域名爭議之趨勢。例如 UDRP 各要件中，主觀惡意、近似等，雖然是舊的要件，卻一直有新的發展趨勢以及相關案例之出現，在專家小組成員 (Panelists) 帶領 6 個分組活動時，成員熱烈討論 (UDRP, paragraph 4(a)(i)、paragraph 4(a)(ii)、paragraph 4(a)(iii) 各個要件適用於各種模擬情境，這些發展中的議題都值得持續關注。

### (二) 域名爭議新機制之了解

UDRP 實施已 10 餘年，其後 ccTLD、gTLD 的新機制，乃至於執行策略 (Enforcement Strategy)，都已經超越各國內部的司法程序 (court proceeding)，形成國際間處理域名爭議之共識。因此，我國在處理域名爭議之問題上，不能不掌握新機制之設計及運作情況，以免違反世界域名爭議處理機制之潮流。

## 四、建議意見

### (一) 建立我國國際支援系統

會議間與來自各國之專家交換意見，此次會議報告、帶領分組討論之專家們，係以歐美人士為主。WIPO 會員國及歐美之專家，有許多管道接觸資訊、參與類似之研討會或交流，對於各項議題，一直保持與國際接軌之狀態。而相較之下，對於非屬於聯合國以及 WIPO 會員國之國家而言，只能透過每年參加研討會之機會，了解近期之發展。為因應中文世界域名爭議之需求，在 WIPO 組織中，有中文工作人員。建議 TWNIC，平時應與這些中文工作人員保持連繫，同步及時地取得最新資訊，掌握各項議題發展動態；另外透過定期國際參與及交流，認識各國家域名專家，例如本次會議亞洲方面有來自中國、韓國、越南之專家與會，鄰近國家的國情相近；對於非屬於聯合國以及 WIPO 會員國之我國，建立我國國際性或區域性之支援系統有其必要性，在域名爭議之處理上，不致於孤立於國際之外。

### (二) 台灣域名爭議處理機構之省思

台灣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有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及台北律師公會專家小組，兩個處理機構案件數量有明顯差異。目前域名爭議案件多數由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受理，造成長期以來，台北律師公會專家小組成員在域名爭議之處理經驗上明顯不足。建議 TWNIC 可多邀請台北律師公會專家小組成員參與案件或擔任諮詢委員，經驗傳承，使實務經驗豐富的律師們能在域名爭議領域貢獻所長，充分發揮律師公會域名爭議處理機構之功能，對於域名爭議案件能有更大之助益。

### (三) 資料庫之運用

WIPO 建置完善之資料庫及檢索系統，但大多數人對於資料庫之使用及查詢方法不甚了解，加上語言障礙，使用率不高。建議 TWNIC 多宣導 WIPO 資料庫之使用方式，使專家們在處理爭議案件時，能確實找到 WIPO 相關案例 (Panel Decisions) 或爭議處理規則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以及問題檢索 (questions)，充分利用此豐富之法律資料庫。

## 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

略